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小字第813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蔡明暘

複代理人 林語彤

被告 蔡賢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28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9月26日當庭變更請求之金額為12,428元，原告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14日21時30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7段與豐工路口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態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建宗所有、訴外人王彥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所支出維修費用為17,630元（鈹金費用2,844元、烤漆費用9,006元、零件費用5,78

01 0元)，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
02 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03 被告賠償扣除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12,428元等語。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4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則以：伊認為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伊僅願意賠償原告4,
07 000元，原告請求超過4,000元部分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08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原告主張被告有過失不法侵權行為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
10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初步分析研判表、
1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為證（本院卷第21至25頁），並經本院
12 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調閱本件事故資料相核
13 屬實。而被告就原告所主張之過失不法侵權行為部分亦不爭
14 執。故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認為真實。

15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
20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1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2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3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
24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
25 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此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6 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
27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

28 1.本件被告因行駛不慎，致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已如前述，
29 被告自應就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30 償之責。

31 2.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7,630元（鈹金費用2,844元、烤漆費用

01 9,006元、零件費用5,780元），有原告所提估價單及統一發
02 票可佐（本院卷第29至33頁）。復觀之上開估價單所載作業
03 內容與更換零件項目均與卷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
04 充資料表所記載系爭車輛車損情形互核一致（本院卷第53
05 頁），堪認估價單上所載修理項目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
06 費用無誤。

07 3.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8 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09 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參照卷附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其上
10 載明該車係於105年5月出廠，直至112年4月14日本件事故發
11 生日止，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是系爭車輛零件部分經扣
12 除折舊後估定為578元（計算式： $5,780 \times 10\% = 578$ ），並加
13 計毋須折舊之鈹金費用2,844元、烤漆費用9,006元，原告承
14 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為12,428元（計算式： $578 + 2,844 + 9,006 = 12,428$ ）。

16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17 給付12,4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1日（本
18 院卷第6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七、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八、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認
23 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4 九、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25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命由被告
26 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8 豐原簡易庭法 官 曹宗鼎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許家豪